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908—2005

地理标志产品 塘栖枇杷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Tangqi loquat

2005-09-26 发布

2006-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地理标志产品 塘栖枇杷

GB/T 19908—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http://www.spc.net.cn>

电话：63787337、63787447

2005 年 12 月第一版 2005 年 12 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155066 • 1-26825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与 GB 17924—1999《原产地域产品通用要求》制定。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原产地域产品标准化工作组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余杭分局、余杭区农业局、杭州余杭塘栖枇杷专业合作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何富泉、许亚新、朱如英、杨永华。

地理标志产品 塘栖枇杷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塘栖枇杷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塘栖枇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855 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取样方法

GB/T 13867 鲜枇杷果

GB 18406.2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果安全要求

GB/T 18407.2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果产地环境要求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范围，即现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仁和镇、崇贤镇所辖地域。见附录 A。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1

塘栖枇杷 Tangqi loquat

在第 3 章规定范围内种植生产的，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枇杷(*Eriobotrya japonica* Lindl.)。

5 要求

5.1 自然环境

塘栖枇杷产区地处钱塘江、苕溪的冲积平原，其成土相为江、河、湖、泊沉积相，土壤肥沃，富含磷、钾、钙，pH 6.9。产区内河成网，池塘如棋，遍布其中。年平均温度 15.9℃，≥10℃的有效积温达 4 930.5℃，无霜期 243 d，年平均光照 1 944.6 h，年平均降水量 1 320.9 mm，年平均空气相对湿度 78%，温暖多湿。产区内植被以桑、稻为主。产区环境符合 GB/T 18407.2 的规定。

5.2 主栽品种

白砂类：软条白砂等；红砂类：平头大红袍、宝珠、大叶杨墩、夹角(脚)等。

5.3 栽培技术

栽培技术见附录 B。